



7-STAR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簡歷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摘要	79
集團物業	80



董事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

何偉業

呂 巍

審核委員會

陳偉森

何偉業

呂 巍

薪酬委員會

陳偉森

何偉業

呂 巍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敏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瑞士銀行

股份代號

245香港

律師

蔣尚義律師行

布高江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斜土路1223號

之俊大廈90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中國七星購物」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一個重要的轉捩點，隨著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上海佩蓮商貿有限公司(「上海佩蓮」)後，本集團得以更加實質性地參與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我們透過併入電視購物平台持續提升分銷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名稱從「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以全面反映我們從物業投資轉向至專注發展快速增長的中國消費市場的決心。

我們全力在中國進行消費品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的決心亦得到機構投資者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0.118港元配售438,250,0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以0.18港元發行832,200,000股新股份，籌得合共約202,000,000港元用以擴充業務，並確保集團有充足資金以把握市場商機。

中國的經濟增長、廣大及覆蓋全國的電視網絡，以及快速增長的人民收入，為集團電視購物業務的持續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加上中國相對低效的零售網絡建設，使我們這些具有綜合多元化平台的營運商更能把握未來商機。

我們相信，在二零零七年以後，電視購物業務將會不斷拓展，其所帶來的收益將超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購買更多廣告時段，並透過與不同媒體公司及銷售渠道的合作擴大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市場回顧

中國消費品零售市場

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加上國民收入持續上升及持續的城市化發展，零售業發展勢態可人。隨著人均收入提升，商品需求已由日常必需品提升至消費品層面。市場預期消費品開支佔總消費開支的比重將不斷提升，中國零售行業亦因而直接受惠，呈現強勁增長勢頭。

中國電視購物市場

電視購物於國內仍處於起步階段。根據《Euromonitor》資料顯示，二零零五年電視直銷營業額僅佔消費品零售總額的0.23%，遠較發達國家如美國(8%)及日韓(10%)為低。隨著中國逐漸由發展中國家邁向已發展國家，本集團相信中國電視購物能追趕美、日、韓。

在中國，電視購物業務主要透過全國性、衛星、省級及市級電視頻道，以廣告形式銷售產品。客戶經電話訂購後，便可安坐家中等候公司將貨品送上。電視銷售產品種類大致可分為家電用品、廚房用具、數碼電子產品、保健食品、健身器材、美容美體產品及教育產品。有趣的是，根據調查顯示，與其他發達電視家庭購物市場上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年輕且消費力強的女性、高收入年輕家庭或家庭主婦不同，中國市場上並無顯著性別差異。根據《Euromonitor》對中國電視家庭購物的調查顯示，超過75%的受訪市民接受電視購物的觀念，且並無性別差異。中國電視頻道覆蓋範圍廣闊，滲透能力強，不同地區的客戶都期待透過電視購物節目接觸及購買獨家、新穎、多元化的消費品，造就國內如日方中的電視購物行業。

市場預期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電視購物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約22%。而流動通訊及互聯網的廣泛使用，將令電子化購物渠道更普及。除了規模效益外，電視購物還可讓客戶透過廣告了解產品詳情，透過保障個人資料的電話訂購及完備售後服務之優勢，令電視購物可迅速融入家庭及各階層顧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92,430,25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300%；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飆升至29,556,177港元，較去年扭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0.70港仙及0.69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大幅改善的業績乃來自上海佩蓮的全年盈利貢獻，其貢獻之大更抵銷了因年內併入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之後所造成的虧損1,502,9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始併入上海七星集團，全面展開電視購物業務。此後本集團積極為新業務爭取協同效益，同時加大投資以擴大產品組合、增加廣告時段，以及強化銷售網絡，目的迅速發展新業務。憑藉本集團於年內為新業務打下的堅實根基，深信電視購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起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收入貢獻。

電視購物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上海佩蓮後，開始從事透過電視廣告、呼叫中心及郵寄目錄銷售消費品，使本集團業績得以顯著增長。為進一步擴充電視購物業務及擴大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上海七星訂立一系列的架構合同，本集團藉以能在中國發展零售及批發業務，並將核心業務成功轉型至經營電視購物業務。透過架構合同，本集團得以使用七星商標從事零售、批發及電視購物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電視廣告、呼叫中心及互聯網平台，24小時銷售包括數碼電子產品、廚房用具、教育產品、健身器械、化妝品及保健食品等一系列的消費品。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上海七星榮獲「中國電視購物行業消費者滿意十佳品牌」殊榮，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榮獲「中國電視購物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殊榮。憑藉七星商標在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內逾十年的品牌效應、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龐大的客戶群、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創新的服務技術等競爭優勢，本集團穩佔業界領先地位。



銷售成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達92,430,25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00%，主要為上海佩蓮於二零零六年的全年貢獻及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來自上海七星的收入貢獻。憑藉本集團不斷擴大分銷網絡，毛利率上升32個百分點至72%。零售收益59,185,501港元，為去年的5倍。而年內本集團來自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增長6倍至32,433,55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商品銷售之毛利率為56%(二零零五年：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渠道

本集團以電視廣告/互聯網平台及呼叫中心進行零售分銷。本集團的產品電視廣告於約25個衛星電視頻道播放，地區覆蓋率高達85%。電話服務中心亦屬24小時運作，可在任何時候接受訂單。二零零六年電話服務中心成功將約20%的查詢來電提升作訂購，而來電平均消費為人民幣860元，較行業平均數高。客戶訂單獲確認後，本集團隨即安排相關地區之物流或速遞服務供應商付運。憑藉遙距銷售業務模式及最低存貨策略，本集團得以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配合迅速轉變的客戶喜好及最新之市場及產品趨勢。

為了輔助電視購物提供更多、更全面的產品選擇、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及鞏固客戶對品牌的信心同時穩定盈利，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遍佈全國，包括約300間專門店及20,000個銷售點，規模媲美其他零售同業。

媒體策略

產品推廣計劃全面落實後，本集團便會製作電視直銷廣告，並制定播放時間表，正式將產品推出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合共有約11,000分鐘廣告時間。

為應付預期業務需要及增強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其媒體開支，並向客戶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視直銷廣告。

上海七星在中國擁有超過10年的經營歷史，目前已累積約一百萬個客戶，這將有助分析國內客戶的消費模式及趨勢，從而建立本集團獨有的數據庫，有利制定更佳市場策略，更有效吸引中國13億人口中的目標客戶。

電視購物業務最新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開拓手機銷售業務並獲得理想的市場反應。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平均日銷2,000台手機。憑藉本集團與手機銷售商的戰略伙伴關係，本集團目標於二零零七年銷售超過100萬台手機，長遠成為中國最大的無店鋪手機零售商。本集團亦會積極與著名品牌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快捷方便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開始於電視購物平台銷售保險產品並獲得令人鼓舞的回響。中國人民傾向存款，且國內人口老化均有助本集團為新產品創造高質量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視購物業務。透過擴大產品組合、增購廣告時段、拓展零售網絡及併購，本集團將積極擴充市場版圖，在不斷壯大的電視購物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七年增加投入資金購買更多廣告時段，以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

憑藉上海七星集團，本集團得以迅速於國內電視購物市場佔一席位，並成為最大的電視購物企業之一。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尋找併購機會，以加快電視購物業務的成長步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一項投資物業項目，並錄得約6,200,000港元之利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一項持作重售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9,800,000港元。該物業已被租出，短期回報率約為9.8%。董事會預期將適時出售餘下持有物業，以專注發展其電視銷售核心業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金額約為141,4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3,000港元)。借款為10,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03,000港元)。借款之年利率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組成，而年內利率約為6%。借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投資者以每股0.118港元配售438,25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0.18港元配售832,200,000股股份，淨收益合共約202,326,000港元，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餘額約為131,1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負債淨值約15,6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財務承擔及業務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債務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員工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數目有206名(二零零五年：156名)。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產品之製造、零售及分銷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並於香港持有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業績、財務及調撥狀況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載於第28及第29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物業詳情載於第80頁。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根據配售發行1,270,45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7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9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夏樹棠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吳振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先生

呂 巍先生

何偉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鄧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陳偉森先生輪值告退；而王志明先生及何偉業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且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倪新光	58,780,000	2,004,670,000 (附註)	37,000,000	2,100,450,000	41.48%
王志明	57,780,000	2,004,670,000 (附註)	37,000,000	2,099,450,000	41.46%

附註：該2,004,67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為由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9%。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5,063,242,0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之持股量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持有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內重新分類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董事										
倪新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7,000,000	-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振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5,000,000	-	(35,000,000)	-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夏樹棠*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5,000,000	-	(35,000,000)	-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志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	-	-	-	37,000,000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員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I	37,000,000	-	-	-	(37,000,000)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I	-	59,000,000	-	-	-	59,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6,320,000	-	-	-	6,320,000	0.157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6,330,000	-	-	-	6,330,000	0.15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12,660,000	-	-	-	12,660,000	0.15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12,660,000	-	-	-	12,660,000	0.15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	-	12,660,000	-	-	-	12,660,000	0.1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I	-	71,000,000	-	-	-	71,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u>144,000,000</u>	<u>180,630,000</u>	<u>(70,000,000)</u>	<u>-</u>	<u>-</u>	<u>254,630,000</u>		

* 吳振泉先生及夏樹棠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志明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購股權須重新分類。

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交易」所述之詳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董事直接或間接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權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4,670,000	39.59%

附註： Group First Limited乃由倪新光先生實益擁有60%及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40%之私人公司。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2,004,670,000股股份亦被分別視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之企業權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相關入息之5%，惟本集團為每名僱員提供之每月供款不多於1,000港元。僱員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屬僱員所有並計作僱員之累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在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及為中國員工就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並已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供款金額分別約為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港元）及2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簽訂架構合同而於中國開展消費品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根據架構合同，福州藍頓已收購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之完全控制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55.5%
五大客戶合計	93.7%
最大供應商	64.6%
五大供應商合計	84.5%

附註： 王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中之一間公司90%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1,31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人士交易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任滿告退之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所有準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董事認為，此已達至不低於守則標準之同樣目的。

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後，倪新光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臨時接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此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空缺。

董事會

職權及職責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制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監控及控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全體董事均屬委任，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獲重新委任。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各董事已獲提供適當及充份資料，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以便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於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公佈或相關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載於上市規則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酬金為120,000港元。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行作出獨立決定。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各自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9次會議。本公司於會議前已定時向董事會提供合適及充足之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已載於下文「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所舉行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一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原有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倪新光先生及夏樹棠先生。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後，主席暫時接管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直至物色到人選填補空缺為止。此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分開職務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之規定。

倪新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及企業發展。由於本集團擁有獨立部門負責個別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此外，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董事會常規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九次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董事會相信以上會議涵蓋所有需要討論及議決的主要議題。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

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1頁。

發出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有足夠通知期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參與。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全面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在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協助下，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及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董事之提名程序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現時委任新董事之提名程序一般為考慮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格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其他因素(如有)。其後，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將於舉行會議前盡快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引規定。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時更新。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鄧志榮先生擔任主席。鄧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偉業先生填補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一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時更頻密舉行。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有關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於第22頁。

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責任，包括檢討及審批審計委聘費用、條件及所有非審計委聘；檢討及確保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致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度之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須負責設立透明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而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而釐定。

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市況、個別人士所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審批。概無執行董事可自行釐定薪酬。



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陳偉森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須於每年最少會面一次。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有關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所舉行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倪新光	9/9	不適用	不適用
夏樹棠*	0/9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振泉*	9/9	不適用	1/1
王志明*	0/9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	9/9	2/2	1/1
鄧志榮**	9/9	2/2	1/1
何偉業**	0/9	0/2	0/1
呂巍	5/9	1/2	0/1

* 夏先生及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鄧志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何偉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墊付費用）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32,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引進及不斷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檢討及實施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委派具有界定架構及相關權限之管理人員以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控制，包括適當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及規管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法規。

董事會會繼續監察內部監察系統以達致其可行及有效地運作。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報章刊登適時報導，致力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通告於最少二十一天前寄發。主席及／或董事均於大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例如選舉個別董事及重選核數師。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及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隨本年報奉附之致股東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及各重選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37歲，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先生持有教育文憑，為一間位於中國之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倪先生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倪先生私人擁有58,780,000股份權益及37,000,000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4,670,000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之2,004,670,000股份權益乃透過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倪先生持有該公司60%股權。

王志明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個人業務發展而辭任。王先生其後留任本公司業務顧問及本公司多家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再次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王先生私人擁有57,780,000股份權益及37,000,000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4,670,000股份權益。被視為擁有之2,004,670,000股份權益乃透過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王先生持有該公司40%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先生，50歲，為香港及中國多間合營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陳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在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項目評估及施行方面，以及本地及海外業務運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呂巍先生，43歲，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之教授兼副院長。呂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偉業先生，43歲，於財務諮詢、稅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立業德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執業審計及商業顧問業務。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前稱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第78頁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節僅向閣下報告，此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92,430	23,090
銷售成本		(25,999)	(13,843)
毛利		66,431	9,247
其他收入	7	4,178	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b)	6,200	253
持作重售物業之撇銷撥回	22	100	1,20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18	—	(4,803)
分銷成本		(11,201)	(4,976)
行政支出		(17,650)	(14,867)
其他經營支出		(2,983)	(975)
經營溢利／(虧損)		45,075	(14,828)
融資成本	9	(945)	(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30	(15,358)
所得稅開支	10	(11,927)	(1,9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32,203	(17,3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29,556	(16,572)
少數股東權益		2,647	(753)
		32,203	(17,325)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		0.70 仙	(0.45)仙
攤薄		0.69 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2,792	2,782
發展中物業	18	—	1,861
商譽	20	28,422	28,4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150	—
		31,364	33,065
流動資產			
持作重售物業	22	9,800	9,700
存貨	23	2,199	2,2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4,614	18,2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	141,407	4,003
		278,020	34,2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011	40,622
借款	27	10,229	10,506
本期稅項負債		16,761	5,303
		56,001	56,4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2,019	(22,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383	10,85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	9,097
資產淨額		253,383	1,7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6,324	372,279
其他儲備	30	879,461	797,006
累計虧損		(1,142,167)	(1,169,1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3,618	151
少數股東權益		9,765	1,610
權益總額		253,383	1,76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倪新光
董事

王志明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固定資產	17	341	7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27,087	26,238
		27,428	26,3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3,787	17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5,279	1,217
		179,066	1,3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767	28,705
借款	27	10,229	8,221
		14,996	36,9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4,070	(35,535)
資產／(負債)淨額		191,498	(9,2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6,324	372,279
其他儲備	30	876,097	796,872
累計虧損		(1,190,923)	(1,178,369)
權益總額		191,498	(9,21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倪新光
董事

王志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2,279	791,094	(1,152,562)	10,811	2,347	13,158
換算差額	—	134	—	134	16	150
本年度虧損	—	—	(16,572)	(16,572)	(753)	(17,325)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134	(16,572)	(16,438)	(737)	(17,175)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778	—	5,778	—	5,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279</u>	<u>797,006</u>	<u>(1,169,134)</u>	<u>151</u>	<u>1,610</u>	<u>1,76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2,279	797,006	(1,169,134)	151	1,610	1,761
換算差額	—	641	—	641	6	647
股份發行開支	—	(1,726)	—	(1,726)	—	(1,726)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1,085)	—	(1,085)	6	(1,079)
本年度溢利	—	—	29,556	29,556	2,647	32,203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1,085)	29,556	28,471	2,653	31,124
發行股份(附註28)	134,045	75,375	—	209,420	—	209,420
業務合併(附註31(a))	—	—	—	—	5,502	5,502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576	—	5,576	—	5,576
轉撥(附註30(e))	—	2,589	(2,589)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324</u>	<u>879,461</u>	<u>(1,142,167)</u>	<u>243,618</u>	<u>9,765</u>	<u>253,38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30	(15,35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945	530
利息收入	(1,624)	(8)
固定資產折舊	774	19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5,576	5,778
持作重售物業之撇銷撥回	(100)	(1,20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	4,803
呆壞賬撥備	2,412	15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40	269
壞賬撇銷	—	466
按金撇銷	—	20
固定資產撇銷	1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1,03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0)	(25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45,578	(4,598)
持作重售物業減少	—	8,380
存貨減少	33	1,6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628)	(2,4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19	(7,122)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	(55,898)	(4,102)
已付利息	(286)	(355)
已付中國稅項	(682)	(60)
退回中國稅項	—	17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6,866)	(4,3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之所付款項		(808)	(137)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1
發展中物業之付款		(739)	(839)
已收利息		1,624	8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結餘	26(b)	(20,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a)	1,139	(5,5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b)	(4)	1,25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788)	(5,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4,493)
償還其他貸款		(1,721)	(274)
償還股東貸款		(15,571)	-
新增其他貸款		1,904	7,412
股東貸款		20,000	5,8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07,69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306	8,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136,652	(1,152)
匯兌差額		752	1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3	5,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407	4,0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匯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之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檢測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檢測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其中部分。其他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或估價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呼叫中心系統	20%
廠房及設備	10%
汽車	10%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廠房以及待安裝機械，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e)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一概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支銷。

(f) 持作重售物業

持作重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物業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收購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結算日後銷售收益減銷售開支而釐定，或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估計而釐定。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之情況下在收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經攤銷成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客戶之時間相符。

媒體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該等服務實施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年假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為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特定比率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本公司必須有周詳之正式計劃(該計劃必須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明確表明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p)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主要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並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後計算。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總計。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依據相關稅基間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資產或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資產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以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予以抵銷。

(r) 有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可分割部份，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源自分部，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部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且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之成本總額。

(t)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當作重估升值處理。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極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僅透過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

(v)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屬須作出調整之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結算日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固定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為基準作出。管理層將於可用年期調整有別於以往估計的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地均需繳納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某些實體現時所採納之稅務政策可能其後根據具追溯影響之詮釋或行政理由而須進行審閱。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已假設可能達至之最惡劣情況以確認因稅務政策不一致而所可能產生之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支出與原先之記錄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8,4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422,000港元)。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債務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消費者出售消費產品、媒體管理服務費、出售物業及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 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59,185	9,797
媒體管理服務費	32,434	4,836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8,380
租金收入	811	77
	92,430	23,090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24	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7	—
雜項收入	1,517	85
	4,178	93

8.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年內, 本集團將其業務活動重新分類,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新分類如下:

中國零售及分銷	—	於中國製造、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	持有及投資物業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主要來源於中國之客戶及經營, 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且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91,619</u>	<u>811</u>	<u>—</u>	<u>92,430</u>
分部業績	<u>50,262</u>	<u>472</u>	<u>(1,126)</u>	49,608
其他收入				7,824
未分配支出				<u>(12,357)</u>
經營溢利				45,075
融資成本				<u>(945)</u>
除稅前溢利				<u>44,1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9,233	9,933	218	309,384
未分配資產				<u>—</u>
資產總值				<u>309,384</u>
分部負債	28,437	280	238	28,955
未分配負債				<u>27,046</u>
負債總額				<u>56,00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92	739	416	1,547
折舊	(647)	—	(127)	(774)
壞賬／減值撥備	(2,952)	—	—	(2,952)
持作重售物業之撇銷撥回	—	100	—	1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中國零售 及分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4,633	8,457	—	23,090
分部業績	3,299	(5,017)	178	(1,540)
其他收入				8
未分配支出				(13,296)
經營虧損				(14,828)
融資成本				(530)
除稅前虧損				(15,3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1,945	13,874	93	65,912
未分配資產				1,377
資產總值				67,289
分部負債	13,235	11,940	117	25,292
未分配負債				40,236
負債總額				65,52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9	848	19	976
折舊	(142)	(1)	(47)	(190)
壞賬／減值撥備	(894)	(4,823)	—	(5,717)
持作重售物業之撇銷撥回	—	1,200	—	1,20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88	1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之利息	680	9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少數股東貸款之利息	77	256
	945	53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稅項	11,927	1,967

每間個別香港公司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藍頓」）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通知，福州藍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其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附屬公司上海佩蓮商貿有限公司（「上海佩蓮」）現須根據地方稅務局釐定之稅率0.6%及4.8%分別就其零售收益及媒體管理收費之發票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地方釐定之稅率可能與國家稅務法有所不同，並可能其後須於新稅務法例詮釋或指引頒佈或實施時進行審閱。為審慎起見，於綜合賬目時，上海佩蓮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 (續)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中國有限公司、北京七星藍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七星日用品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州世紀七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乃為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彼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30	(15,3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款	7,723	(2,6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2)	(254)
不予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21	3,563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831)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 稅務影響	3,893	95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	46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0)	—
所得稅開支	11,927	1,967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供對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40,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77,000港元)及16,3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9,000港元)。由於大部份香港本地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暫不可確定，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稅務部門仍尚未同意之虧損6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扣減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告費用，淨額(附註)	7,725	2,990
核數師酬金	900	650
壞賬撇銷	—	466
銷售存貨成本	23,607	4,837
按金撇銷	—	20
固定資產折舊	774	190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577	6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8,573	10,5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230	776
呆壞賬撥備	2,412	159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40	269
固定資產撇銷	162	—

附註：該款額乃指已支付之廣告費用減除因出售未使用廣播時間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未使用廣播時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未使用廣播時間予中國多家獨立廣告公司，並收取約3,691,000港元。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843	4,425
(超額撥備)／未享用年假	(134)	250
強積金供款	69	79
退休金	238	61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股份支付)	2,557	5,778
	8,573	10,593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董事離職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補償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小計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倪新光先生	—	810	—	—	—	12	—	—	822	822
王志明先生(i)	—	52	—	—	—	2	—	—	54	54
夏樹棠先生(iv)	—	44	—	—	—	1	—	—	45	45
吳振泉先生(v)	—	960	80	—	—	12	—	—	1,052	1,052
陳偉森先生	120	—	—	—	—	—	—	—	120	120
鄧志榮先生(vi)	120	—	—	—	—	—	—	—	120	120
呂 巍先生	120	—	—	—	—	—	—	—	120	120
二零零六年總計	360	1,866	80	—	—	27	—	—	2,333	2,333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獎勵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董事離職	僱員		總計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補償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小計 (以股份支付) 千港元	
倪新光先生	—	360	—	—	—	12	—	—	372	1,857
王志明先生(i)	—	413	—	—	—	11	—	—	424	1,909
夏樹棠先生	—	960	—	—	—	12	—	—	972	2,376
吳振泉先生	—	720	—	—	—	12	—	—	732	2,136
陳偉森先生	120	—	—	—	—	—	—	—	120	120
鄧志榮先生	120	—	—	—	—	—	—	—	120	120
呂 巍先生(ii)	65	—	—	—	—	—	—	—	65	65
李傑明先生(iii)	55	—	—	—	—	—	—	—	55	55
二零零五年總計	360	2,453	—	—	—	47	—	—	2,860	8,6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i) 王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呂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傑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吳振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鄧志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二零零五年：3位(附註(ii)))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截列之分析中呈現。其餘3位(二零零五年：2位)之酬金截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	843
強積金供款	—	24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股份支付)	2,509	1,485
	<u>2,694</u>	<u>2,352</u>

(i)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u>	<u>—</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ii) 王志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在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1,909,000港元為支付予王志明先生之董事酬金，見上文附註13(a)。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包括虧損約12,5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787,000港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五年：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572,000港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4,252,328,000股(二零零五年：3,722,792,000股份)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5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9,426,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52,328,000股加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98,000股。

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呼叫中心 系統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呼叫中心 系統 千港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8	165	—	32	49	3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9	—	1,021	992	—	254	2,606
添置	—	75	61	—	1	—	137
出售	—	—	(9)	—	—	—	(9)
匯兌差額	—	—	1	—	1	1	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9	203	1,239	992	34	304	3,111
收購附屬公司	—	—	8	—	—	30	38
添置	225	387	194	—	2	—	8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9)	—	—	—	(9)
撇銷	—	(128)	(225)	—	—	—	(353)
匯兌差額	14	3	44	40	1	12	114
轉讓	(578)	—	—	57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	1,251	1,610	37	346	3,709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62	76	—	1	2	141
年度折舊	—	63	70	39	3	15	190
出售	—	—	(2)	—	—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25	144	39	4	17	329
年度折舊	—	149	244	309	3	69	7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	—	—	—	(1)
撇銷	—	(101)	(90)	—	—	—	(191)
匯兌差額	—	2	1	2	—	1	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	298	350	7	87	9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	953	1,260	30	259	2,7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78	1,095	953	30	287	2,782



17. 固定資產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8	113	241
添置	—	19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8	132	260
添置	387	29	416
撇銷	(128)	—	(1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161	54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2	72	134
年度折舊	26	21	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	93	181
年度折舊	110	17	127
撇銷	(101)	—	(1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110	2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u>	<u>51</u>	<u>34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u>	<u>39</u>	<u>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1	5,825
添置	739	839
減值虧損	—	(4,8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6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1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8,656	38,656
向附屬公司貸款	836,345	833,509
減：減值虧損	875,001 (847,914)	872,165 (845,927)
	27,087	26,238

向附屬公司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就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之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附屬公司之全面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及法團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長樺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鉅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物業
Top P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七星藍頓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附註)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重慶七星日用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附註)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福州世紀七星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0%(附註)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福州藍頓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有 限責任公司	40,000,000港元	70%	製造及分銷 消費產品
上海佩蓮商貿 有限公司 (「上海佩蓮」)	中國， 外商獨資有 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零售及分銷消費 產品及提供 媒體管理服務
上海七星國際購物 有限公司 (「上海七星」)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附註)	投資控股、 零售及批發 消費產品
駿超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上海佩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

由上海七星直接持有

附註：雖然本集團於上海七星並無任何股本權益，上海七星及其附屬公司（「上海七星集團」）仍視為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可控制上海七星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a))，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2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本集團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單位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已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期內營業額。管理層於估算折現率時使用除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一般中國零售業務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實際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得出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使用4%推斷。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9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150	—

非上市權益證券之賬面值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乃按成本計算，原因為該等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重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00	16,880
出售	-	(8,380)
撇銷撥回	100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0	9,700

持作重售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9,800	9,700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持作重售物業之賬面值為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重售之物業作為應付賬款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9,000港元)之抵押品，抵押予一間銀行。於結算日後，前述持作重售物業之抵押已由銀行解除。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199	2,232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66,673	11,324	22	22
其他應收款項	30,083	20,367	3	42
減：呆賬撥備	(18,206)	(17,641)	—	—
	11,877	2,726	3	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469	4,239	263	110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b))	—	—	38,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25,49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d))	6,595	—	—	—
	124,614	18,289	63,787	174

附註：

-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根據各項協議條款就出售物業所收取之代價及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一般於每月之首日支付。營業額之其他部份乃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發票金額。於中國零售及分銷分部中，客戶／分銷商銷售之付款期限一般介乎30至180日。媒體管理服務之付款期一般為180日。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4,990	8,990	—	—
91至180日	1,374	100	—	—
181至365日	287	2,212	—	—
逾365日	22	22	22	22
	66,673	11,324	22	22

於二零零六年度，應收賬款4,185,000港元乃指定用於抵銷相同金額之其他貸款(附註27(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向附屬公司貸款中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釐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剩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釐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名稱	擁有實益權益 之董事名字	本集團		年內未償還 最大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Win Town Holdings Limited	倪新光先生及 王志明先生	6,595	—	6,595

上述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後，約3,000,000港元已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a)(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2,4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5,000港元)。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

25.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並於中國存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2,897,000港元(約人民幣22,897,000元)(二零零五年：1,973,000港元(約人民幣2,052,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3,716	6,4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4,867	32,368	4,742	27,572
已收按金	372	189	—	—
欠董事款項(附註(c))	56	1,574	25	1,133
	29,011	40,622	4,767	28,705

附註：

(a)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178	907	—	—
91至180日	—	2,087	—	—
181至365日	439	2,624	—	—
逾365日	99	873	—	—
	13,716	6,491	—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業務合併將予支付之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

(c) 欠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a))	—	3,097	—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	3,000	—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a))	—	3,000	—	—
	—	9,097	—	—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	4,706	—	521
股東貸款(附註(c))	10,229	5,800	10,229	7,700
	10,229	10,506	10,229	8,221
借款總額	10,229	19,603	10,229	8,221

附註：

(a) 該等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出售。

(b) 於二零零六年度，其他貸款4,185,000港元乃由相同金額之應收賬款所抵銷(附註24(a))。

(c) 來自股東(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之貸款中之229,000港元乃從本公司自股東處獲得之借貸融資額30,000,000港元中提取，該等貸款乃為無抵押、按匯豐銀行之最優惠利率或以下定息(於提取日期同意及確定)，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內償還。在取得Group First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有關貸款可延長至自首次到期日起計12個月償還。

剩餘之10,000,000港元貸款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釐計息(惟前三個月除外)，及須自提取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在取得Group First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有關貸款可延長至自首次到期日起計12個月償還。

於結算日後，股東貸款已悉數償還。

27. 借款(續)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股東/董事貸款		其他貸款		少數股東/ 股東/董事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4,706	10,229	5,800	-	521	10,229	7,700
一年至兩年	-	3,000	-	3,000	-	-	-	-
兩年至五年	-	3,097	-	-	-	-	-	-
	<u>-</u>	<u>10,803</u>	<u>10,229</u>	<u>8,800</u>	<u>-</u>	<u>521</u>	<u>10,229</u>	<u>7,700</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股東貸款	<u>10,229</u>	<u>-</u>	<u>10,229</u>	<u>-</u>
二零零五年				
其他貸款	6,618	4,185	521	-
少數股東/股東貸款	8,800	-	7,700	-
	<u>15,418</u>	<u>4,185</u>	<u>8,221</u>	<u>-</u>

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其他貸款	不適用	6.11%
少數股東貸款	不適用	6.11%
股東貸款	<u>6%</u>	<u>6%</u>

其他貸款及少數股東/股東貸款10,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21,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安排，並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二零零五年之剩餘款項乃以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利用之借貸融資額為29,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3,000港元)。有關融資安排乃為本集團之建議業務擴展提供資金。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0.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u>	<u>1,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0.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2,792	372,27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a)	1,270,450	127,0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70,000	7,000
		<u>1,340,450</u>	<u>134,0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3,242</u>	<u>506,324</u>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旨在按每股股份0.118港元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旨在按每股股份0.118港元之價格認購238,25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認購及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金額約為7,889,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1,726,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roup First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旨在按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認購832,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認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金額約66,576,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8. 股本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有35,000,000股及35,000,000股購股權按每股0.113港元之價格獲行使，發行股份產生之金額約910,000港元之溢價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29.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按新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主要僱員及顧問已獲授予可認購254,63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列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113	74,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0.180	59,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6,32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6,33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12,6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12,66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57	12,66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0.180	7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254,63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113	144,000,000	0.113	144,000,000
本年度已授出	0.174	180,630,000	—	—
本年度已行使	0.113	(70,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56	254,630,000	0.113	144,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購股權獲沒收或註銷。於結算日後，11,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55港元。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26年(二零零五年：1.98年)，而行使價在0.113港元至0.180港元(二零零五年：0.11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130,000,000股及50,630,000股購股權分別於六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為5,528,000港元及3,225,000港元。

該等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值如下：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50港元	0.157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80港元	0.157港元
預期波幅	84.94%	71.30%
預期年期	1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4.42%	3.52%
預期股息收益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30. 其他儲備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特別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395	—	726,699	—	—	791,094
換算差額		—	—	—	134	—	134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778	—	—	—	5,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5,778</u>	<u>726,699</u>	<u>134</u>	<u>—</u>	<u>797,00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395	5,778	726,699	134	—	797,006
發行股份	28	75,375	—	—	—	—	75,375
股份發行開支	28	(1,726)	—	—	—	—	(1,72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576	—	—	—	5,576
行使購股權		2,809	(2,809)	—	—	—	—
換算差額		—	—	—	641	—	641
轉撥累計虧損		—	—	—	—	2,589	2,5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853</u>	<u>8,545</u>	<u>726,699</u>	<u>775</u>	<u>2,589</u>	<u>879,461</u>

	附註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儲備	特別股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395	—	726,699	791,094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778	—	5,7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5</u>	<u>5,778</u>	<u>726,699</u>	<u>796,872</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395	5,778	726,699	796,872
發行股份	28	75,375	—	—	75,375
股份發行開支	28	(1,726)	—	—	(1,72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5,576	—	5,576
行使購股權		2,809	(2,80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853</u>	<u>8,545</u>	<u>726,699</u>	<u>876,097</u>

30. 其他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B節，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用於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支付向股東發行之非上市股份，或用於撇銷開辦費用或開支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或折扣。

(b)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p)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c) 特別股本儲備

特別股本儲備之應用受香港特區法院頒佈之法令所規管。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高等法院令狀，當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有關結餘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他任何法定改動或修訂)應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惟(1)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特別股本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用途；及(2)特別股本儲備賬貸項金額可於生效日期後在發行新股收取代價或以可分配溢利作資本化時所導致已繳足股本或股份溢價之貸項金額的增加部份作相同幅度之削減。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財務報表附註3(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將每年法定稅後利潤(彌補往年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選擇是否再次提取。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公司往年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儲備基金不可以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架構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本集團已收購上海七星業務及經營之完全控制權。年內，上海七星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消費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上海七星集團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與其賬面值差異甚微)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39
其他應付款項	(1,659)
	5,502
少數股東權益	5,502
商譽	-
收購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9

於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之期間內，上海七星集團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3,283,000港元及虧損約1,418,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3,762,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溢利為31,98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一定表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可實現該等收入和業績，同時也不應視為預估之未來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成功控制Top P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op Pro集團」)100%之股本，該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消費產品零售及分銷以及媒體管理業務。

商譽乃歸於所收購業務之高受益性，本集團收購Top Pro集團後，預期將產生巨大協同作用。

所收購Top Pro集團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與其賬面值差異甚微)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	2,606
存貨	3,0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3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0)
本期稅項負債	(3,396)
	<u>(2,504)</u>
商譽(附註20)	<u>28,422</u>
	<u>25,918</u>
支付方式為：	
— 現金支付	5,000
— 於收購完成後應付款項	20,000
— 有關收購事項之直接成本	918
	<u>25,918</u>
收購代價總額	<u>25,918</u>
收購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款	(5,91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8
	<u>(5,540)</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顯富發展有限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發展中物業	2,600
預付款項	1,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1
其他應付款項	(11)
借款	(9,801)
	<hr/>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6,203)
出售之直接成本	2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00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u>199</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到之現金代價	19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
就直接成本支付之現金	(202)
	<hr/>
	<u>(4)</u>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Wiseshall Star Limited。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3
	<hr/>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u>1,25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到之現金代價	1,25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未決訟案

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所完成以12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中國酒店之事項向賣方、賣方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正申索與該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及支出，截至申報日期，本案各方仍集中處理非正審事宜而仍未訂定審訊日期。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合資企業提供資本	3,192	—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本合資協議，本集團投資76%於一間名為上海喜世多漢英廚具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為二十年。合資企業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健康、無油煙不粘鍋。本集團相應其於合資企業之各自權益成比例之總投資成本為3,192,000港元，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承擔。於結算日後，2,142,000港元已予以償清。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付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2	324	593	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	—	219	—
	1,663	324	812	136



35.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付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4	—
	2,848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Group First支付利息(附註(ii))	680	—
向上海力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星」) 購買(附註(ii))	61	—
向上海力星出售(附註(ii))	1,311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ii))	292	—

附註：

- (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倪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分別持有Group First 60%及40%股權。Group Firs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王先生持有上海力星90%之股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分別由倪先生及王先生擁有60%及40%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以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之兩年接管中國之一間製造工廠(「該關連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經營及管理控制。本集團負責該製造工廠日常經營之損益，並承諾每年支付500,000港元之租金以作為回報。然而，根據管理協議，該製造工廠之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本集團。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向該關連人士支付292,000港元之租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安排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附註24(d)披露。
- (iv)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非關連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結算日，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附註(i))	554	—
預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1,676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附註(i))	(19)	—
應付關連公司其他款項(附註(iii))	(3,272)	—

附註：

- (i) 上述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 (ii) 預付款項包括透過關連公司預付廣告費用約1,500,000港元及支付關連公司購買按金約176,000港元。
- (i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結欠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75,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Group First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根據認購協議，Group First按每股股份0.658港元之價格認購5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8,400,000港元將會用作供本集團將來在國內發展消費產品之批發及零售及電視購物之用。

3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稅率將統一為25%，且先前之優惠稅務待遇亦會改變，若干不追溯條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管理層正就其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評估。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Top Pro集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現金代價」）、遞延現金代價（「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收購Top Pro集團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現金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時悉數清償。遞延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指代價之或然部份，與Top Pro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有關。

遞延現金代價（如支付）等於Top Pro集團於完成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遞延代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遞延現金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不高於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總價值（如要求發行）Top Pro集團於遞延代價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之三倍。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為小於1,500,000,000股。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92,430	23,090	30,977	9,657	152,790
下列人士應佔 溢利／(虧損)：					
－權益持有人	29,556	(16,572)	132,974	(36,162)	(261,984)
－少數股東權益	2,647	(753)	847	—	—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309,384	67,289	35,685	40,289	66,662
負債總額	(56,001)	(65,528)	(22,527)	(244,580)	(240,479)
權益總額	253,383	1,761	13,158	(204,291)	(173,817)



持作重售物業

地點	租用年期	用途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5-181號，元州街162-188號， 營盤街143-147號及東沙島街162-164號 鴻裕大廈天悅廣場地下A26號單位及二樓A室	中期租用	已被租出